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Evalu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job vocational skills grade

2019 - 12 - 10 发布

2020 - 01 - 10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心理服务伦理专业委员会、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心理专家评审工作委员会、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业委员会、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社区心理教育工作委员会、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绘画技术专业委员会、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心理评估专业委员会、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辽宁省心理咨询行业协会沙盘技术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子，谢有为，刘辉，李强，郑力，王丽华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职业技能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职业技能要素、技能要素等级要求、评价方法、评价人员、评价结果异议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人员的技能评价与培养。

2 术语和定义

2.1

社会心理服务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以文化强国、文明复兴、精神幸福、提高心理素质、心理健康水平为目的，运用心理学知识和技能，开展的社会性的心理援助、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注1：社会性的，指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平安社会建设、健康国家建设所需的。

2.2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workers

掌握并运用心理学知识和技能，从事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在工作时的身份是心理教育工作者、心理健康辅导员、心理行为训练者、心理咨询工作者、心理服务志愿者等。

3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

社会心理服务的职业技能要素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共4个级别。各级别的职业技能要素要求按级别从低到高逐渐提高。

4 基本条件

在申请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职业技能等级前，应满足下列条件：

- 无不良政治倾向及其他政治问题；
- 无违法犯罪记录；
-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和本质；
- 有积极的社会心态；
- 严守职业伦理；
- 经过本协会认定的相应等级的社会心理服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的培训合格证书。

4.1 初级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在申请初级职业技能评价前，应取得中专以上毕业证书。

4.2 中级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在申请中级职业技能评价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取得初级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能力证书；
- 取得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等执业资格证书；
- 取得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医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4.3 高级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在申请高级职业技能评价前，需完成 30 个社会心理服务案例，且督导评价良好。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取得中级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职业技能证书 1 年以上，或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 2 年以上；
- 取得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医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证书，或中、高级心理、教育、社会、医学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4.4 特级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在申请特级职业技能评价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取得高级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 2 年以上；
- 取得心理学、教育学、医学副教授以上职称证书；
- 有 10 年以上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经历，完成 3000 小时以上社会心理服务及 150 小时以上督导工作；
- 发表过专业论文并获得著作权者；
- 对社会心理服务行业有重大贡献。

5 职业技能要素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的职业技能要素应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心理学知识、心理服务技能、社会心理服务经验。

6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职业技能等级要求见表1。

表1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职业技能等级	等级要求
特级	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为高级，且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经验丰富，引领社会心理服务行业发展，对社会心理服务行业做出过巨大贡献。
高级	精通心理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指导他人或带领其他人提供社会心理服务。社会心理服务连续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
中级	理解和掌握心理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独立完成社会心理服务，单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年限满 3 年。

初级	具有基本的心理学技能，在他人指导下可完成社会心理服务。
----	-----------------------------

6.1 心理学知识等级要求

心理学知识要素等级以序号A表示，其等级要求见表2。

表2 心理学知识等级要求

等级	等级要求
A3	符合附录B中表B.3中的课程要求。
A2	符合附录B中表B.2中的课程要求。
A1	符合附录B中表B.1中的课程要求。

6.2 心理服务技能

心理服务技能要素等级以序号B表示，其等级要求见表3。

表3 心理服务技能等级要求

等级	等级要求
B3	符合附录B中表B.3中技能的要求。
B2	符合附录B中表B.2中技能的要求。
B1	符合附录B中表B.1中技能的要求。

6.3 社会心理服务经验

社会心理服务经验要素等级以序号C表示，其等级要求见表4。

注：经验包括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工作的年限；在工作年限内成功完成的可证实的心理服务履历，包括类别、效果等；在工作年限内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所发挥的作用。

表4 经验等级要求

等级	等级要求
C3	具有全面的、丰富的带领他人完成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经验，成功推广了社会心理服务的创新性工作模式、方法、技术等；工作年限满10年。
C2	具有重复的、有效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经验；工作年限满5年。
C1	工作年限满3年。

7 评价方法

7.1 职业技能综合评价

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的综合评价结果按表5模式给出。

表5 职业技能综合评价等级评价模式

职业等级	知识	技能	经验
特级	符合表1中“特级”的等级要求。		
高级	A3	B3	C3

中级	A2, A3	B2	C1, C2
初级	A1, A2	B1	-

7.2 评价过程

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进行评价和定级，其结果可作为其开展服务、技能培养、职业发展等活动的依据。其过程应包括：

- a) 本协会向社会发出职业技能评价的通知；
- b)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申请表可参照附录 B；
- c) 本协会对申请者进行按第 4 章要求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进入评价环节：
 - 对心理学知识的评价应通过笔试方式进行，各级别评价的知识见附录 A；
 - 对心理服务技能应通过笔试、答辩、见习、实习的方式进行评价，各级别评价的技能见附录 A；
 - 对社会心理服务经验应通过职业履历鉴定和答辩的方式进行评价；
- d) 基于表 2、3、4 给出单项评价结果，按照表 5 给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结果。

8 评价人员

实施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应熟悉有关社会心理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发布的社会心理服务相关政策；
- 具有维护评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
- 具有丰富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经验和工作经历；
- 多年从事社会心理服务相关的培训工作。

9 评价结果异议处理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对评价结论有异议，可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标准化委员会在完成调查取证后，向协会提出异议处理建议，由协会讨论后决定异议处理结果，并向被评价人通报。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申请表

证书编号：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 业		
文化程度		职 称		
手 机			申请等级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邮寄地址及邮编			办公电话	
所属心理服务机构			邮箱地址	
专业资质证书类型、证书号及颁证时间				
本人工作简历				
专业培训及主要学术成果				
本人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证书编号、照片、履历、身份给证的扫描件，请务必填写完整。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各级别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心理学知识及技能考核内容

B.1 初级

初级需评价的内容见表B.1。

表B.1 初级心理学知识及技能清单

课程	基础课	社会心理服务职业伦理
		社会心理服务流程
		社会心理服务技术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础
		心理学基础概述
		学习心理问题与教学策略
		心理发展与教育
	拓展课	社会心理学基础
		儿童心理问题的辅导策略
		家庭教育
技能	实习与见习	职场关系系列课程
		社会心理服务见习不少于 40 小时，督导下的社会心理服务见习不少于 48 小时，社会心理服务实习不少于 48 小时。
	督导	个体督导不少于 18 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 30 小时。

B.2 中级

中级需评价的内容见表B.2。

表B.2 中级知识及技能清单

课程	技能课程	精神分析
		CBT 认知行为
		人本主义
		家庭治疗
		咨询技术
	测量课程	智力测验
		人格测验
		心理与行为评估
		应激及相关问题评估
	拓展课程	网上咨询流程与技能

	拓展课程	变态心理学基础
		心理状态学
		中国古代心理学思想
		积极心理学
		文化心理学
技能	见习与实习	社会心理服务见习不少于 48 小时，督导师指导下的社会心理服务不少于 96 小时。
	督导	个体督导不少于 24 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 36 小时。

B.3 高级

高级需评价的内容见表B.3。

表B.3 高级知识及技能清单

课程	基础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心理状态学、督导课程
	法律课程	精神卫生法、心理伦理与法律
	技能课	生物反馈技术、各流派技术在督导中的运用
技能	督导	督导总时间不少于 90 小时，社会心理公益服务督导不少于 10 小时。